

專案質詢

8-2-3-061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案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通過，並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未來將放寬保母人員的應考資格門檻，我國國民凡年滿 20 歲即可報考，無須檢附其他受訓及相關資格證明，此舉雖可讓更多有志從事此一職業之民眾投身其中，然而大幅放寬應考資格未來是否將造成證照浮濫、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和專業不再之疑慮，故本席要求勞委會就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施行細則以及未來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現階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之規定，欲報考此項檢定之人員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1.參與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達 126 小時並完成結業者 2.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再加上現行的保母技術士考證制度，即為俗稱的保母執業 3 軌制，然而，在未來新版修正案上路之後，這些報考門檻隨之取消，只要為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可報考，對於有志投身此一職業之民眾雖是一大利多，也代表就業機會平等之精神，然而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截至 101 年 7 月 20 日之統計，我國至今年 6 月為止，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已達 94289 人，比民國 100 年全年取得證照人數尚增加 3041 人，預估至今年年底人數可望上看 10 萬人，似乎隱有證照核發浮濫、專業不再之疑慮，故本席認為勞委會除應顧及民眾工作權之平等和保母之市場需求外，也應加強證照取得門檻和保母人員素質之管控，定期職訓再教育，避免因放寬考取門檻造成劣幣趨逐良幣之情況。
- 二、現行之社區保母之制度，各地區建構速度不一，常造成民眾「有托育需要卻無社區保母可供協助」之尷尬情況，只得透過彼此口耳相傳以及各種管道尋找經驗保母、結訓保母或是證照保母，造成民眾極大的不便，故本席認為內政部兒童局和行政院勞委會應就保母證照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考取門檻、保母職訓教育和各地區社區保母設置情況和規範等制度進行跨部會協商、統一制定規範，如此才能協助、保障有托育需要之民眾以及保母從業人員，以落實生、養、育之目標，也才符合我國鼓勵生育之初衷。